

## Client Alert

2020年5月 (Vol.20)

1. 前言
2. 公司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的定期股东大会应对-无法在章程规定时期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时的应对-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交省要求就餐饮店等的房租支付探讨采取灵活措施
4. M&A：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明确了其对特库摩案件及 Jupiter Telecommunications 案件之决定的判断机制也适用于非上市股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公司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的定期股东大会应对-无法在章程规定时期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时的应对-

今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公司需采取异于往年的特殊的股东大会应对。应探讨的问题涉及很多方面，本文主要探讨以 3 月为决算期的企业（应在各业务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起 3 个月以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若无法在 6 月最后一日之前召开股东大会时的应对。

关于本年度的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角度出发，可以预想到不仅股东大会需延期召开，因决算及审计同样延缓实施，还会出现难以在章程规定的时期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进行决算报告的情况。作为应对措施，预计主要有以下 3 种方式：①6 月中不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延期到 7 月以后召开的方式（延期召开方式）；②6 月中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就决议事项作出决议，7 月以后召开后续会议就报告事项进行报告的方式（后续会议方式）；③6 月中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就决议事项作出决议，7 月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报告事项进行报告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方式）。

其中，若采取①延期召开方式，可以在完成决算及审计后向股东提交财务报表等的基础上一次性提交所有决议事项及报告事项，具有只需要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可的优势。

但是，对于分红的决定机构为股东大会的公司而言，若采用①延期召开方式，则难于作出以 3 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的分红决议。因此若优先考虑以 3 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向股东分红，则需考虑采用②后续会议方式或③临时股东大会方式。

若采取②后续会议方式或③临时股东大会方式，则均存在需要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并且在 6 月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时无法提供公司法上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等（公司法第 437 条、第 444 条第 6 款）等问题。

## Client Alert

并且，就②后续会议方式，（鉴于必须在提前 2 周作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需注意符合有关后续会议召开时期的一般性解释，即应在最初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起 2 周之内召开。并且，就在没有财务报表等报告的情况下，在 6 月的定期股东大会中就分红及董事监事等的选任等议案作出决议这种处理方式，预计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 等表决权行使咨询公司及接受其咨询建议的海外机构投资者将以可能违反股东利益等为理由予以否定，所以各公司需根据自身的股东构成，以及在股东能否同意采用后续会议方式的基础上慎重考虑。

但是，金融厅内设置的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应对企业决算及审计等的联络协商会在 4 月 15 日进行了新闻发布，作为无法于预定时期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时的应对措施列举了②后续会议方式作为应对例子。并且在 4 月 28 日，金融厅、法务省与经济产业省联名公布了“关于后续会议（公司法第 317 条）”的方针，指出了召开以方便企业等相关人员顺利开展实务为目的的后续会议时应注意的事项，其中，就最初的定期股东大会与后续会议之间的期间，明确指出“为了在兼顾相关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的同时进行决算、审计事务及召开后续会议的准备，可以考虑允许在经过该准备所需期间后召开后续会议，就允许期间的范围无需作出明确统一的解释。当然，该期间过长的话是不适当的，鉴于目前的状况，可以考虑将不超过 3 个月作为一个标准。”。该方针也向机构投资者（股东）表示，“在企业将员工等的安全健康作为最优先事项考虑后，决定进行与往年不同的后续会议等股东大会运营时，强烈希望机构投资者（股东）能够不拘泥于形式和机械性标准，而应着眼于其实质与内容予以应对。”

此外，关于董事监事等的改选时期，因②后续会议与最初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解释为一个整体，故董事监事等的任期原则上在后续会议结束时才届满。因此预计在 6 月最后一日的时间点更换董事监事等体制的公司需另行设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基准日，原则上可以考虑采用③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在 6 月的定期股东大会上结束现任董事监事等的任期，进行改选。

如上所述，①至③的方式各有长短，各公司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个别探讨需采取哪一种方式。

关于应如何开展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股东大会实务，并没有前例，只能在实务中摸索在所谓的合理方式。同时，以政府部门为中心出台了多部指南并进行了新闻发布，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各公司需结合该等内容，探讨如何推进今后的定期股东大会实务。本所也将在各种简讯中陆续推出最新信息，敬请关注。

## &lt;参考资料&gt;

法务省：“关于召开定期股东大会”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21.html](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21.html)

金融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企业决算、审计及股东大会的应对”

<https://www.fsa.go.jp/news/r1/sonota/20200415/20200415.html>

金融厅、法务省、经济产业省：“关于后续会议（公司法第 317 条）”

<https://www.fsa.go.jp/ordinary/coronavirus202001/11.pdf>

## Client Alert

法务省：“关于商业及法人登记事务的 Q&A”

[http://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076.html](http://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076.html)

CORPORATE NEWSLETTER 2020 年 4 月 (Vol.3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股东大会应对-探讨股东大会实施方式时应注意的问题-

<http://www.mhmjapan.com/ja/newsletters/corporate-nl/39.html>

CORPORATE NEWSLETTER 2020 年 4 月 (Vol.35)：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扩大的情况下定期股东大会的临时召集通知模式”的公布及实务上应注意的问题

<http://www.mhmjapan.com/ja/newsletters/corporate-nl/40.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交省要求就餐饮店等租户的房租支付探讨采取灵活措施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 32 条第 1 款发布紧急事态宣言后，各都道府县就部分设施要求经营者停止营业，同时要求提供停止使用设施等的协助。

在该情况下，除该宣言发布以前已自主停业的经营者以外，更多经营者被迫停业。尤其担心的是从每月的销售额中抽取一定金额支付房租的租户可能因停业而无法支付房租，并导致今后的相继歇业关闭。虽然各都道府县向停业的经营者通过提供一定金额的补助等进行了援助，但从现状而言仍称不上充分。

国交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托各不动产相关团体向加入该团体的经营者传达：鉴于以餐饮业为代表的租户目前处于难以支付房租的困境，建议各经营者对各租户实施灵活措施，同意其缓交房租等。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引起的承租人的收益下降虽然不能归责于承租人，但类似支付房租债务等金钱债务的履行无法主张不可抗力进行抗辩（民法第 419 条第 3 款），出租人没有义务因租户难于支付房租而立即采取允许暂缓支付房租等措施。此次通知的内容只是要求自愿协助。当然，就因属于要求停业对象而停业的设施，正在讨论是否可以认可其根据民法第 611 条第 1 款规定主张减免房租，因此即使合同上没有规定，预计也可能存在因考虑上述通知的主旨等，从而允许延缓或减免房租支付的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趋势尚不稳定，难以预测什么时候能恢复正常，今后也应关注国交省出台的各种方针政策，及各不动产相关团体等收到该等的应对动向。

顾问 梅本 麻衣

律师 川井 悠晖

## Client Alert

## 4. M&amp;A: 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明确了其对特库摩案件及 Jupiter Telecommunications 案件之决定的判断机制也适用于非上市股

最高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 就作为将非上市的 Y 股份公司 (“目标公司”) 子公司化交易的一环, X 股份公司在对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要约收购之后, 基于公司法第 179 条第 1 款向特别控股股东作出股份出售请求, 对此出售方股东要求决定自身持有的目标公司普通股的买卖价格一案, 作出了驳回股东方的特别抗告的决定。

本案的抗告审理 (东京高级法院) 表明: “通过一般被认为公正的程序, 作为经营统合手段实施要约收购, 之后要求以与要约收购的购买价格相同的价格出售股份时, 鉴于可以预期股东对是否同意要约收购作出妥当判断, 故只要作为在上述程序之基础的情况未发生无法预料到的变动等特殊情形, 法院认为股份出售请求相关的股份买卖价格与要约收购的相关收购价格相同是妥当的”, 维持了原先的决定 (东京地方法院), 并表明即使是非上市股, “同样适用于所谓的独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决定明确了最高法院对特库摩案件及 Jupiter Telecommunications 案件之决定的判断机制 (即通过一般被认为公正的程序决定交易条件的, 法院原则上予以尊重) 也适用于非上市股, 在实务中具有重要意义。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 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